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哭鬧娃娃使用辦法

文件編號：DER302
880910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
900928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1019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0725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114院務會議通過
104100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1027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限本系學生使用。
- 第二條 使用前請先詳讀使用說明。
- 第三條 請為妳的娃娃命名。
- 第四條 請以照顧新生嬰兒的心態照顧哭鬧娃娃。
- 第五條 請隨時注意保持娃娃之整潔,不得污損。
- 第六條 借用者為哭鬧娃娃唯一照顧者，不得擅自轉移使用權。
- 第七條 若娃娃遭摔撞或自行切斷電源等情事，記錄器將自動存證。
- 第八條 哭鬧娃娃切忌接觸原子筆油墨，一旦污損將無法清除。
- 第九條 不愛惜本器材而造成污損者,第1次停止使用權1週；第2次停止使用權2週；第3次停止使用權1學期。
- 第十條 逾時未還者，第1次停止使用權1週；第2次停止使用權2週；第3次停止使用權1學期。
- 第十一條 擅自轉移使用權,借于他人或非本科人士者，將取銷其使用權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顧及之狀況,再因需要而另訂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